

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预算代码：360021

二〇二六年九月

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县教育局的行政规章制度。

2、配合县委、县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3、做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适龄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推进普及义务教育。

4、组织开展本单位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5、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校工作规章制度，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

6、负责本校财务和基建管理，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为师生提供优美和谐的学习和工作环境。

7、核算和发放教职工工资，维护教职工利益，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8、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9、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教育部颁布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10、积极开展学校的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努力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53.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5,324.4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1.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3.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4.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53.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6,553.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553.83	总计	62	6,553.83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53.83	6,553.83					
205	教育支出	5,324.47	5,324.47					
20502	普通教育	5,324.47	5,324.47					
2050201	学前教育	278.06	278.06					
2050202	小学教育	5,046.41	5,046.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88	601.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1.88	601.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61	524.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27	77.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42	223.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42	223.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3.42	223.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06	404.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06	404.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4.06	404.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53.83	5,634.95	918.88			
205	教育支出	5,324.47	4,405.59	918.88			
20502	普通教育	5,324.47	4,405.59	918.88			
2050201	学前教育	278.06		278.06			
2050202	小学教育	5,046.41	4,405.59	640.8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01.88	601.8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01.88	601.8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24.61	524.61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77.27	77.2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23.42	223.42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23.42	223.42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223.42	223.4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04.06	404.06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404.06	404.06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404.06	404.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53.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5,324.47	5,324.4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1.88	601.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3.42	223.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4.06	404.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53.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53.83	6,553.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553.83	总计	64	6,553.83	6,553.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553.83	5,634.95	918.88
教育支出	5,324.47	4,405.59	918.88
普通教育	5,324.47	4,405.59	918.88
学前教育	278.06		278.06
小学教育	5,046.41	4,405.59	640.8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88	601.8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1.88	601.8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61	524.6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27	77.27	
卫生健康支出	223.42	223.4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42	223.42	
事业单位医疗	223.42	223.42	
住房保障支出	404.06	404.06	
住房改革支出	404.06	404.06	
住房公积金	404.06	404.06	

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2025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21.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12.30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1.0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76.12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4.61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27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4.06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3.16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1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2	退休费	570.7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4	抚恤金	52.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5	生活补助	90.30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1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1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301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1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1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634.95	公用经费合计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2025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2025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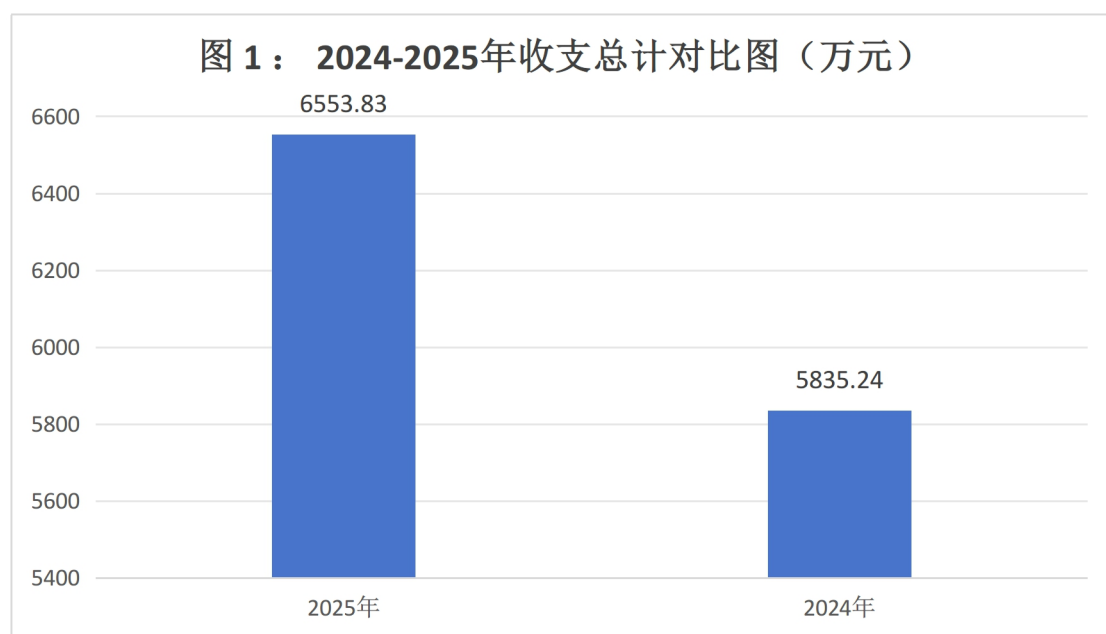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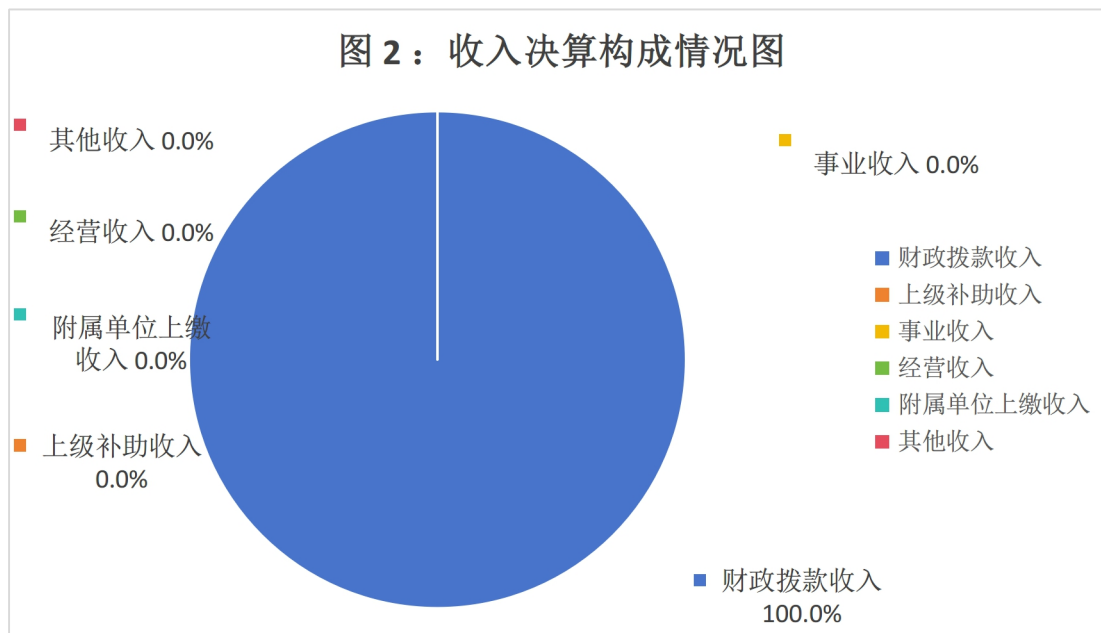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553.83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718.59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人员增加、工资调整，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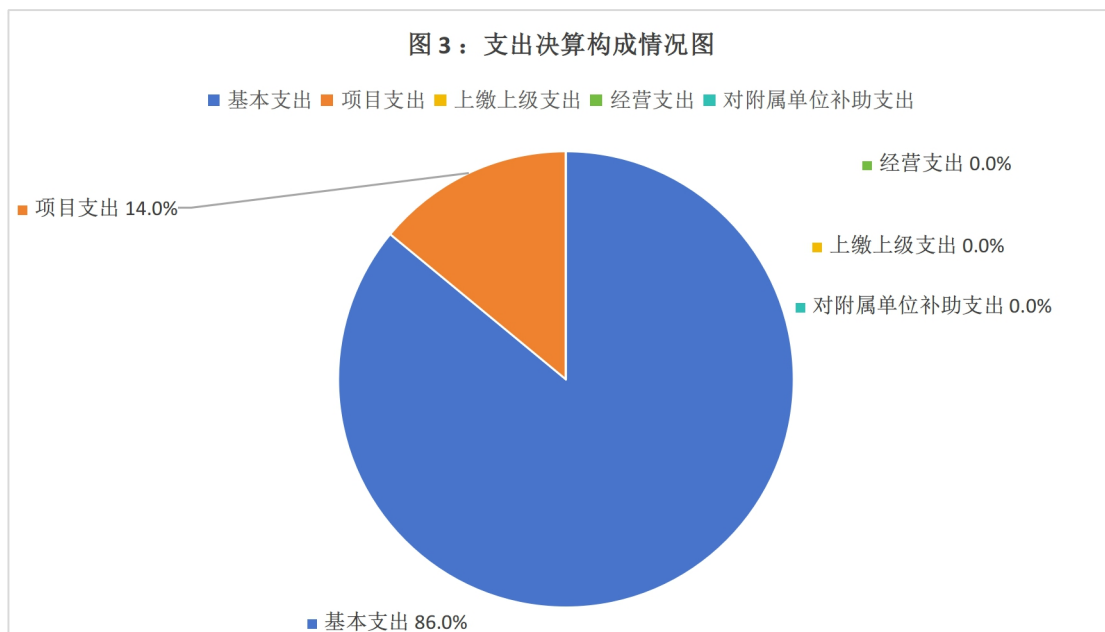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553.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53.83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553.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34.95 万元，占 86.0%；项目支出 918.88 万元，占 14.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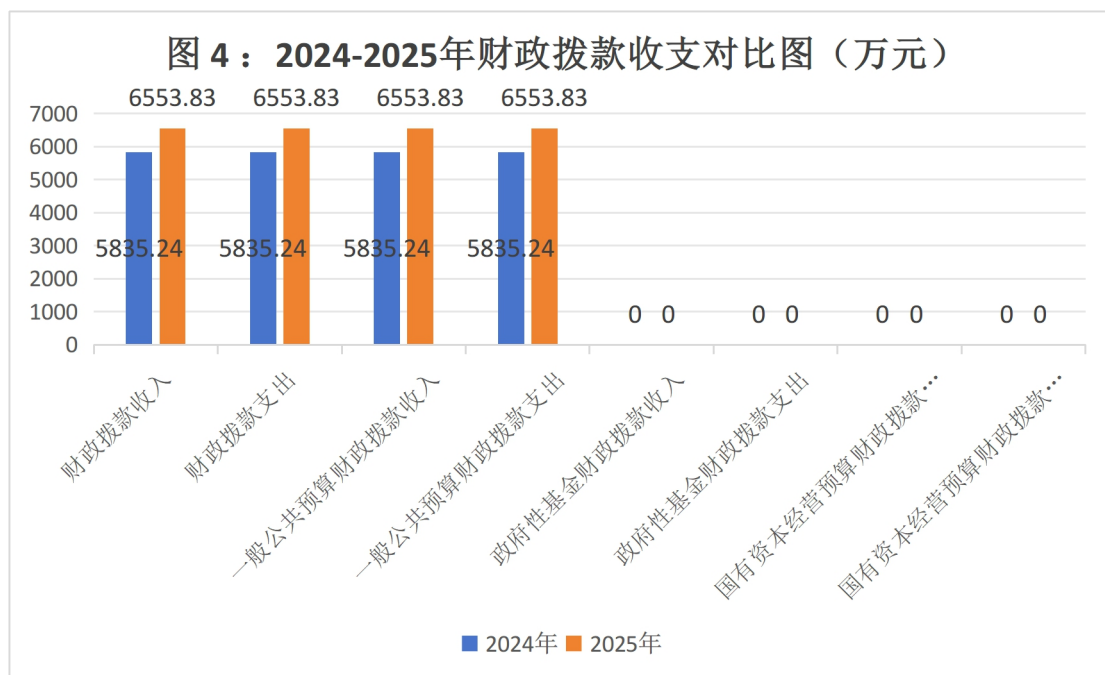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553.8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718.59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人员增加，工资调整，收支增加。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553.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8.59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人员增加，工资调整，收支增加；本年支出 6,553.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8.59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人员增加，工资调整，收支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553.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8.59 万元,增长 12.3%, 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人员增加, 工资调整, 收支增加; 本年支出 6,553.83 万元, 比上年增加 718.59 万元, 增长 12.3%, 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人员增加, 工资调整, 收支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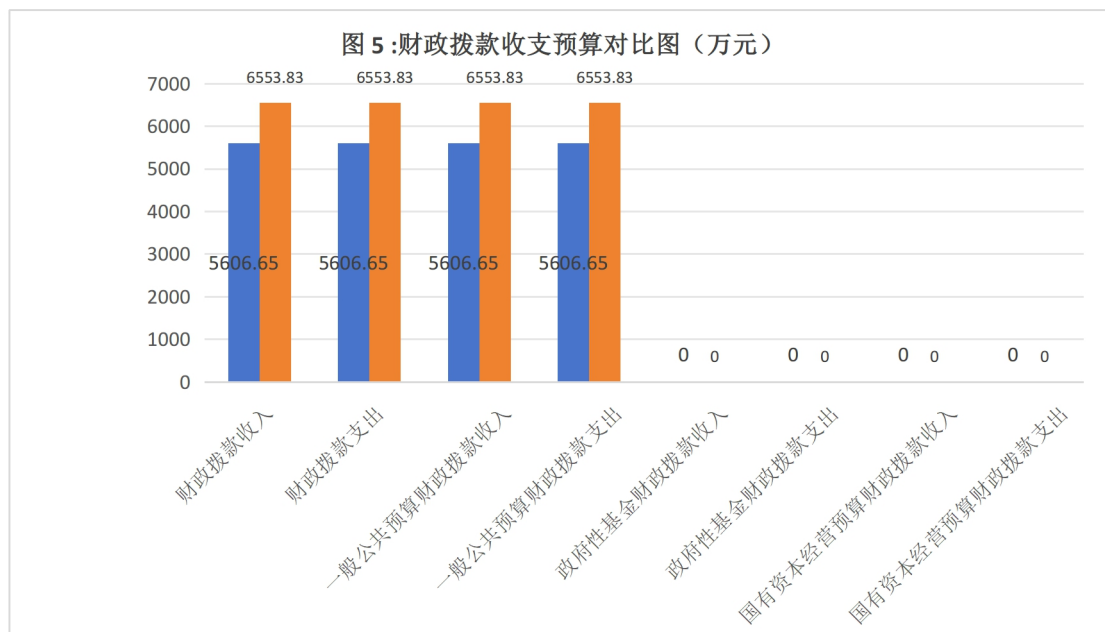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55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比年初预算增加 947.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1、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的省级资金、县级资金未在年初预算中列编，年后追加；2、2025 年度人员增加，工资调整，收支增加；本年支出 6,55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比年初预算增加 947.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1、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的省级资金、县级资金未在年初预算中列编，年后追加；2、2025 年度人员增加，工资调整，收支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比年初预算增加 947.18 万元，主要原因是：1、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的省级资金、县级资金未在年初预算中列编，年后追加；2、2025 年度人员增加，工资调整，收支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比年初预算增加 947.18 万元，主要原因是：1、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的省级资金、县级资金未在年初预算中列编，年后追加；2、2025 年度人员增加，工资调整，收支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53.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类）支出 5,324.47 万元，占 81.2%，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1.88 万元，占 9.2%，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23.42 万元，占 3.4%，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04.06 万元，占 6.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34.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34.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

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2025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18.88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5 个，涉及资金 918.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15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8.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收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资金安

排从项目的产出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各方面开展工作，各
项目工作开展均达到预期目标。。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级）、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校车租赁费（城市维护建设税）、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学前幼儿经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省级公办幼儿生均经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省级扩大资源）、免除学前教育保育费（中央）、免除学前教育保育费（省级）、免除学前教育保育费（县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教职工工会经费（体检）、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中央学前幼儿资助）、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省级学前幼儿资助）等 1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省级扩大资源）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省级扩大资源）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各项目完成率 100%；二是进一步改善了学前教育办学条件，

为师生提供良好的学习、工作环境，促进了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未发现问题。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省级扩大资源）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	到位数：	10.00	执行数：	1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1：食堂改造提升195平米，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目标2：进一步改善学前教育办学条件,为师生提供良好的学习、工作环境，促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目标1：食堂改造提升195平米，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目标2：进一步改善学前教育办学条件,为师生提供良好的学习、工作环境，促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 195 平方米	195 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
		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		- 350 元/平方米	350 元/平方米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按时按质完成预算执行的比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20
			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进一步促进	进一步促进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2、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学前幼儿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学前幼儿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4.1 万元，执行数为 8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各项目完成率 100%；二是保证了幼儿园正常运转，规范办园，注重保教结合，遏制“大班额”、“小学化”倾向。保障了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未发现问题。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前幼儿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4.10	其中：财政资金	84.10	执行数：	84.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4.10	其中：财政资金	84.10	其中：财政资金	84.1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1：学前适龄幼儿551名，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标；及时足额发放幼儿教师工资，维护教师队伍稳定。 目标2：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规范办园，注重保教结合，遏制“大班额”、“小学化”倾向。			目标1：学前适龄幼儿551名，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标；及时足额发放幼儿教师工资，维护教师队伍稳定。 目标2：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规范办园，注重保教结合，遏制“大班额”、“小学化”倾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学前适龄幼儿数		≥551人	551人	10
		质量指标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5%	95%	10
		时效指标	幼儿教师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学前幼儿收费标准		140元/生/月	140元/生/月	3
		成本指标	学前幼儿收费标准		140元/生/月	140元/生/月	3
		成本指标	学前幼儿收费标准		295元/生/月	295元/生/月	4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按时按质完成预算执行的比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保运转，规范办园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20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3、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灵寿县灵寿镇中心

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36 万元，执行数为 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各项目完成率 100%；二是保证了农村中小学正常运转，推动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缩小了城乡之间办学差距，社会满意。未发现问题。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6.00	到位数：	436.00	执行数：	43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36.00	其中：财政资金	436.00	其中：财政资金	436.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1：按照义务教育生均基准定额，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6084名在校生生均公用经费。目标2：保证农村中小学正常运转，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缩小城乡之间办学差距。			目标1：按照义务教育生均基准定额，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6084名在校生生均公用经费。目标2：保证农村中小学正常运转，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缩小城乡之间办学差距。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数		≥6084人	6084人	10
		质量指标	生均财政投入达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生均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720元/生/年	720元/生/年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按时按质完成预算执行的比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20
			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4、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

预算数为 74.59 万元，执行数为 74.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各项目完成率 100%；二是保证农村中小学正常运转，推动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缩小城乡之间办学差距，保障了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未发现问题。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4.59	到位数：	74.59	执行数：	74.5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4.59	其中：财政资金	74.59	其中：财政资金	74.5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1：按照义务教育生均基准定额，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6084名在校生生均公用经费。目标2：保证农村中小学正常运转，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缩小城乡之间办学差距。			目标1：按照义务教育生均基准定额，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6084名在校生生均公用经费。目标2：保证农村中小学正常运转，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缩小城乡之间办学差距。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数		≥5939人	5939人	10
		质量指标	生均财政投入达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生均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720元/生/年	720元/生/年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按时按质完成预算执行的比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20
			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5、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校车租赁费（城市维护建设税）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校车租赁费（城市维护建设税）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03 万元，执行数为 13.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完成及时拨付 1 辆校车租赁费及接送工作费用；二是完成保障学生上学、放学路上安全，使学生家长放心，社会满意。未发现问题。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校车租赁费（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3	到位数：	13.03	执行数：	13.0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3	其中：财政资金	13.03	其中：财政资金	13.0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1：确保1辆校车正常运行，按时接送学生。 目标2：保障学生上学、放学路上安全，使学生家长放心，社会满意。			目标1：确保1辆校车正常运行，按时接送学生。 目标2：保障学生上学、放学路上安全，使学生家长放心，社会满意。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校车数量		- 1 辆	1 辆	10
		质量指标	校车运行正常率		≥ 99 %	≥ 99 %	10
		时效指标	按时接送学生		文字描述 按时	文字描述 按时	10
		成本指标	接送工作费用		- 0.58 万元/月	0.58 万元/月	5
		成本指标	校车租赁成本		- 7.3 万元/辆	7.3 万元/辆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按时按质完成预算执行的比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生人身安全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20
			辍学情况		无辍学	无辍学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6. 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级）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3.71 万元，执行数为 43.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各项目完成率 100%；二是改善了办学条件，为师生提供了更优质的学习和生活条件，保障了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未发现问题。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级）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71	到位数：	43.71	执行数：	43.71
	其中：财政资金	43.71	其中：财政资金	43.71	其中：财政资金	43.7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1：按照义务教育生均基准定额，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6084名在校生生均公用经费。目标2：保证农村中小学正常运转，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缩小城乡之间办学差距。		目标1：按照义务教育生均基准定额，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6084名在校生生均公用经费。目标2：保证农村中小学正常运转，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缩小城乡之间办学差距。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数	≥5939人	5939人	10
		质量指标	生均财政投入达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生均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720元/生/年	720元/生/年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按时按质完成预算执行的比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20
			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7、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省级公办幼儿生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省级公办幼儿

生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56 万元，执行数为 1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各项目完成率 100%；二是改善了公办幼儿园办园条件，保证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为学前教育的健康发展提供保障。未发现问题。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省级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56	到位数：	11.56	执行数：	11.5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6	其中：财政资金	11.56	其中：财政资金	11.5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1：按时足额为551名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拨付生均公用经费。 目标2：改善公办幼儿园办园条件，保证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为学前教育的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目标1：按时足额为551名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拨付生均公用经费。 目标2：改善公办幼儿园办园条件，保证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为学前教育的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在园幼儿数量		≥551人	551	10
		质量指标	生均财政投入达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生均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生均经费基准定额		600元/生/年	600元/生/年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按时按质完成预算执行的比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教育保障情况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20
			办园条件改善情况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8、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5 万元，执行数为 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各项目完成率 100%；二是改善了公办幼儿园办园条件，保证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为学前教育的健康发展提供保障。未发现问题。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50	到位数：	21.50	执行数：	21.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50	其中：财政资金	21.50	其中：财政资金	21.5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1：按时足额为551名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拨付生均公用经费。 目标2：改善公办幼儿园办园条件，保证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为学前教育的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目标1：按时足额为551名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拨付生均公用经费。 目标2：改善公办幼儿园办园条件，保证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为学前教育的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在园幼儿数量		≥551人	551	10
		质量指标	生均财政投入达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生均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生均经费基准定额		600元/生/年	600元/生/年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按时按质完成预算执行的比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教育保障情况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20
			办园条件改善情况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9、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中央）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中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7 万元，执行数为 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各项目完成率 100%；二是进一步降低学前教育成本，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未发现问题。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中央）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00	到位数：	47.00	执行数：	47.00
	其中：财政资金	47.00	其中：财政资金	47.00	其中：财政资金	47.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1：为1178名学前一年在园儿童及时足额拨付免除保育教育费。 目标2：进一步降低学前教育成本，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目标1：为1178名学前一年在园儿童及时足额拨付免除保育教育费。 目标2：进一步降低学前教育成本，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在园幼儿数	≥1178人	1178人	10
		质量指标	生均财政投入达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免保教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保教费收费标准	≤295 元/生/月	295 元/生/月	3
		成本指标	保教费收费标准	≤140 元/生/月	140 元/生/月	3
		成本指标	保教费收费标准	= 220 元/生/月	220 元/生/月	2
		成本指标	保教费收费标准	= 180 元/生/月	180 元/生/月	2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按时按质完成预算执行的比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教育成本	进一步降低	进一步降低	20
			学前教育优质发展	进一步推进	进一步推进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10、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县级）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灵寿县灵寿镇

中心学校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县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4.9325 万元，执行数为 64.93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各项目完成率 100%；二是进一步降低学前教育成本，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未发现问题。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县级）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4.93	到位数：	64.93	执行数：	64.9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4.93	其中：财政资金	64.93	其中：财政资金	64.9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1：为1178名学前一年在园儿童及时足额拨付免除保育教育费。 目标2：进一步降低学前教育成本，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目标1：为1178名学前一年在园儿童及时足额拨付免除保育教育费。 目标2：进一步降低学前教育成本，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在园幼儿数		≥1178人	1178人	10
		质量指标	生均财政投入达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免保教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保教费收费标准		≤295 元/生/月	295 元/生/月	3
		成本指标	保教费收费标准		≤140 元/生/月	140 元/生/月	3
		成本指标	保教费收费标准		= 220 元/生/月	220 元/生/月	2
	成本指标	保教费收费标准		= 180 元/生/月	180 元/生/月	2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按时按质完成预算执行的比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教育成本		进一步降低	进一步降低	20
			学前教育优质发展		进一步推进	进一步推进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11、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免除学前教育保育费（省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灵寿县灵寿镇中心

学校免除学前教育保育费（省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62 万元，执行数为 6.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各项目完成率 100%；二是进一步降低学前教育成本，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未发现问题。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省级）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62	到位数：	6.62	执行数：	6.6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62	其中：财政资金	6.62	其中：财政资金	6.6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1：为1178名学前一年在园儿童及时足额拨付免除保育教育费。 目标2：进一步降低学前教育成本，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目标1：为1178名学前一年在园儿童及时足额拨付免除保育教育费。 目标2：进一步降低学前教育成本，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在园幼儿数		≥1178人	1178人	10
		质量指标	生均财政投入达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免保教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保教费收费标准		≤295 元/生/月	295 元/生/月	3
		成本指标	保教费收费标准		≤140 元/生/月	140 元/生/月	3
		成本指标	保教费收费标准		= 220 元/生/月	220 元/生/月	2
		成本指标	保教费收费标准		= 180 元/生/月	180 元/生/月	2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按时按质完成预算执行的比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教育成本		进一步降低	进一步降低	20
			学前教育优质发展		进一步推进	进一步推进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12、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残疾人

就业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968895 万元，执行数为 60.9688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各项目完成率 100%；二是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保障残疾人权益。未发现问题。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97	到位数：	60.97	执行数：	60.9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97	其中：财政资金	60.97	其中：财政资金	60.9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1：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60.968896万元 目标2：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保障残疾人权益。			目标1：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60.968896万元 目标2：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保障残疾人权益。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缴纳残保金数额		- 60.97 万元	60.97 万元	10
		质量指标	残保金测算		测算准确	测算准确	10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残保金		按时缴纳	按时缴纳	10
		成本指标	残保金成本		- 60.97 万元	60.97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按时按质完成预算执行的比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残疾人事业		进一步支持	进一步支持	20
			保障残疾人权益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13、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教职工工会经费（体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为 12.52 万元,执行数为 12.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各项目完成率 100%;二是使教职工及时了解自身的健康状况,达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的防病治病目的。未发现问题。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职工工会经费（体检）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52	到位数：	12.52	执行数：	12.52
	其中：财政资金	12.52	其中：财政资金	12.52	其中：财政资金	12.5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1使376名教职工及时了解自身的健康状况，达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的防病治病目的。 目标2：是党和政府对教师队伍关爱的具体体现，也是尊师重教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塑造师德师风尊严。			目标1使376名教职工及时了解自身的健康状况，达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的防病治病目的。 目标2：是党和政府对教师队伍关爱的具体体现，也是尊师重教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塑造师德师风尊严。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参加体检教职工人数	≥ 376 人	376 人	10
		质量指标	参加体检比例	≥ 98 %	98%	10
		时效指标	按时体检比例	≥ 98 %	98%	10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	≥ 330 元/人	330 元/人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按时按质完成预算执行的比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健康监测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20
			关爱教师队伍	进一步增强	进一步增强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14、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中央学前幼儿资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中央学前幼儿资助）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515 万元，执行数为 15.5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各项目完成率 100%；二是切实落实学前资助制度，配合落实精准扶贫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享受资助。未发现问题。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中央学 前幼儿资助）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二、预算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数：	15.52	到位数：	15.52	执行数：	15.52	100%
	其中：财政 资金	15.52	其中：财政 资金	15.52	其中：财政 资金	15.5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 成率
	目标1：保障家庭经济困难2865名儿童获得资 助，提高农村学前教育入园率。 目标2切实落实学前资助制度，配合落实精准扶 贫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享受资助。			目标1：保障家庭经济困难2865名儿童获得资 助，提高农村学前教育入园率。 目标2：切实落实学前资助制度，配合落实精准 扶贫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享受资助。			100%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人数		≥ 2865 人	2865 人	10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
		成本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生均资助标准		- 900 元/学年	900 元/学年	5
		成本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生均资助标准		- 500 元/学年	500 元/学年	5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按时按质完成预算执行的比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 标	缓解经济困难家庭负担		进一步缓解	进一步缓解	20
			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完成学前教育		进一步确保	进一步确保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下一 步整改措施	无						

15、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省级学前幼儿资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省级学前幼儿资助）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56 万元，执行数为 15.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各项目完成率 100%；二是切实落实学前资助制度，配合落实精准扶贫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享受资助。未发现问题。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省级学前教育资助）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灵寿镇中心学校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66	到位数：	15.66	执行数：	15.6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6	其中：财政资金	15.66	其中：财政资金	15.6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1：保障家庭经济困难2865名儿童获得资助，提高农村学前教育入园率。 目标2切实落实学前资助制度，配合落实精准扶贫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享受资助。			目标1：保障家庭经济困难2865名儿童获得资助，提高农村学前教育入园率。 目标2：切实落实学前资助制度，配合落实精准扶贫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享受资助。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人数		≥ 2865 人	2865 人	10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
		成本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生均资助标准		= 900 元/学年	900 元/学年	5
		成本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生均资助标准		= 500 元/学年	500 元/学年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按时按质完成预算执行的比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经济困难家庭负担		进一步缓解	进一步缓解	20
			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完成学前教育		进一步确保	进一步确保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6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